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畜牧場設置辦法

102 年 06 月 10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畜牧場（以下簡稱本場）設置辦法，以促進本校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及相關系所之課程教學、實習、研究及推廣之需要。

第二條 本場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畜牧場之使用辦法。
- 二、場區器具設備之借用、維護與管理。
- 三、協助教學實習安全指導及教育訓練事宜。
- 四、家畜禽之飼養管理。
- 五、牧草生產管理與販售。
- 六、廢水處理，及堆肥製造、包裝與販售。
- 七、鮮乳製作、包裝與販售
- 八、本場所列實習場之實習產品及其衍生物，得依本校產學合作規定營運收費。

第三條 本場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，綜理本中場業務，其業務受農學院主館指導與監督，並得視業務需求置職員若干人，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。

第四條 本場業務必要時得委請本校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教師協助，並配合本校相關產學合作事宜及規定進行營運收費。

第五條 本場設諮議委員會，以提供發展建言。

委員會置委員 3 至 5 人，除場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場主任推薦校內外具牧場經營、飼料製作或廢水處理等實務經驗之專家或學者擔任，簽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諮議委員會會議由場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